

证券代码：420085

证券简称：东沣 B5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4 号东沣科技园 10 栋一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二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五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六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13.83 万元，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

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00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经董事会提名，拟提名王磊先生、陈维焕先生、王樑先生、李卫民先生和林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监事会提名，拟提名马海鹏先生、肖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9.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9.1	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227,009,319	100%	是
9.2	选举陈维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227,009,319	100%	是
9.3	选举王樑为公司第九届	227,009,319	100%	是

	届董事会董事			
9.4	选举李卫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227,009,319	100%	是
9.5	选举林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227,009,319	100%	是

10.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0.1	选举肖永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	227,009,319	100%	是
10.2	选举马海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	227,009,319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晓东、韩业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磊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陈维 焕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王樑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李卫 民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林全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肖永 富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马海 鹏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